

國防部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
猛獅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三八六號

主

旨：公告縮減調整臺北縣「八里雷公山要塞管制區」

界線（詳如公告地形圖、地籍圖），自中華民國九

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

據：「要塞堡壘地帶法」第十六、十八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八十一年一月一日（八一）戍戎字第〇〇〇

七號公告之八里雷公山要塞管制區界線圖同時作

廢。

二、本要塞管制區界線（紅線）內，依要塞堡壘地帶

法第四條、第六條禁止及限制事項實施管制。

（附圖從略）

部 長 湯曜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
環署水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五四〇二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、清理及管理規

定」。

依 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屬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登記。

二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得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得由受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為之。

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，其設計功能不明者，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一至二次。

四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紀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、管理及定期清理情形，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，紀錄內容如下：
（一）基本資料：管理人名稱、設施設計容量（公噸／每日）、管理清理頻率、屬預鑄式者其審定登記型號及出售廠商名稱。

- (二) 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合約有效時間。
 - (三) 定期管理及清理方式。
 - (四) 污泥定期清理日期。
 - (五) 污泥清理機構名稱、地址。
 - (六) 清理量(公噸/每次)。
- 五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依設計設置之人孔不得封閉，以利定期管理及清理。

署 長 郝龍斌 出國
副 署 長 張祖恩 代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環署空字第○九二○○五五七三○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(換)發廢止抽驗辦法」草案及「汽車噪音檢驗處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之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之一第三項。

- 三、草案全文如附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本(九十二)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向本署陳述意見。

署 長 郝龍斌 出國
副 署 長 張祖恩 代行

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(換)發廢止抽驗辦法草案總說明

噪音管制法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，故配合訂定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(換)發、廢止、抽驗辦法子法，將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作業要點提昇位階為本辦法，作為核(換)發、廢止合格證明及辦理新車抽驗之依據。

本辦法草案除依現行車輛噪音檢驗證核章程序明訂相關條文、增列廢止合格證明之規定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罰則外，餘與車輛業者權利義務有關之條文內容，均與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作業要點之作業程序相同。

本辦法訂定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法源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條文)
-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專用名詞定義。(第二條條文)